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課程手冊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修訂

目 錄

壹、正規班部份

一、各科教育目標-----	2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4
三、課程架構表-----	10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17
五、開設流程表-----	32
貳、實用技能學程部份-----	46
參、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部份-----	58
肆、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66
伍、選課方式-----	67
陸、成績處理流程-----	68
附錄 1：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70
附錄 2：學生缺考、補考實施要點-----	72
附錄 3：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73
附錄 4：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評量原則及方式-----	74
附錄 5：輪調式建教班學分採計及成績考核辦法-----	75
附錄 6：實用技能學程班 Q & A -----	77
附錄 7：實用技能學程班年段式課程目標-----	79
附錄 8：東吳工家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5
附錄 9：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89

壹、正規班部份

一、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資訊科	1.傳授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資訊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資訊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熟練各種儀器之操作及基本原理。 5.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6.肯定自我、培養團隊精神。 7.培養思考及創新能力，適應新環境。 8.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資料處理科	1.落實孝親尊師生活道德教育，培養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情操 2.傳授有關數位資料處理之實用專業技能與商業基本知識 3.培養資料收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 4.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5.提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以奠定職業與終身學習永續發展之基礎。
時尚造型科	1. 培育以創意思維為本，培養多元職業導向與就業能力。 2. 培養優良職業道德及樂觀積極之工作態度。 3.具備整體造型與提升流行時尚敏銳度。
幼兒保育科	1.傳授教保人員的專業知識，強化專業知能。 2.培育教保人員相關之實務工作的能力。 3.培養優良職業道德及樂觀積極之工作態度。 4.培養學生具備家政群共同核心能力，並對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及更高層級專業能力之進修奠定良好基礎。
餐飲管理科	1.培養餐飲從業人員的基本就業能力，並奠定健全之職業倫理道德。 2.加強餐飲專業知識及技能之養成與應用，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3.認識餐飲產業之特質，並瞭解餐飲產業發展之趨勢。 4.培養學生具備餐旅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更高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觀光事業科	1.傳授學生觀光事業之基本服務知能與專業知識。 2.培養學生觀光事業之基層作業能力與實用技能。 3.養成學生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及人文素養。
表演藝術科	1.傳授表演藝術之基本知識，培養表演藝術專長人才。 2.培養劇場表演理論與實務之人才。 3.涵養表演藝術鑑賞力及表演藝術工作職業道德。 4.強調聽覺與視覺藝術，結合網路社群、激發學生學習熱情，培養藝術文化認識。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一) 電機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辨認及選用電子零件完成電路實驗及電路之測試與調整。 2.認識電子電路的基本原理、學習檢修電子設備之能力。 3.熟悉電腦系統與週邊電路間之關係、原理與功能。 4.認識電腦通訊之基本原理、電腦網路之規格與使用。 5.運用已學會的電子知識與技能來製作電路，學會資料整理和表達的方法，啟迪創造發明的能力。 6.熟悉基本電機繪圖概念，能實際應用及繪製電腦繪圖。 7.認識基本電子元件的特性，及其在電路上的功用。	專題製作 I II	4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資訊技術實習 I II	6
				電子電路	2
				通訊電子學	2
				微處理機	2
				電腦網路	2
				套裝軟體實習 I II	4
				工具軟體實務 I II	4
				資訊技術實習 III IV	8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 II	6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8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4
				網頁設計實習	4
				微電腦週邊電路	2
				工業電子學	2
				微電腦結構	2
				電腦應用實習 I II	4
				程式設計與實習 I II	4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電腦輔助電路模擬	4
				工場安全 I II	2

(二) 商業管理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職業道德 落實【孝親尊師】生活教育之精神培養學生具備： 1.正確的職業倫理及價值觀念。 2.敬業的服務態度。 3.尊重智慧財產權。 4.團隊合作的精神。 *人文素養 1.培養學生基本的美學欣賞能力，加強學生群已相處能力，以激發學生經營美化人生的基本能力。 2.尊重生命之價值。 3.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 4.關懷社會與重視環保之情操。 5.培養正確人際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群專業能力 1.具備商業基本知識及現代經營技能。 2.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具備創造思考及適應國際變遷之能力。 4.培養人文、科技素養及職業道德。 5.培養進修之興趣及能力，以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專業知能 1.落實電腦技在商業領域上的應用。 2.傳授電腦之基本知識並能將電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3.充實學生現代商業資訊、商業經營的新知。熟悉與商業有關之知識。 4.培養學生汲取新知以因應時代趨勢。 *技術能力 1.熟練中英文數字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軟體操作技巧。 2.加強數位元影像設計、網頁設計及多媒體製作能力。 3.加強電子商務及會計資訊系統課程的學習，培養資訊系統實務應用技能。 4.輔導學生取得國家國際多元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 5.具有基本程式設計的能力。	中英文輸入 I II	4
				造形原理 I II	4
				創意手法 I II	4
				專題製作 I II	4
				程式設計入門 I II	6
				多媒體動畫設計 I II	6
				網頁設計 I II	4
				軟體應用 I II	8
				電腦軟體實務 I II	8
				投資理財概要 I II	2
				網路資訊安全 I II	2
				商業簡報	2
				試算表實務	2
				中文輸入快打 I II	2
				多媒體應用 I II	6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8
				資料庫實務 I II	8
				電腦繪圖 I II	4
				門市服務 I II	2

(三) 家政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養成終生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提升藝術與科技素養，培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生活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技巧。 (3) 培養基礎美感及提升專業美學之素養。 (4) 養成應用新知科技的基礎能力融入時尚元素與社會藝術。	1. 具備整體造型與提升流行時尚設計實務能力。	儀態美學	2
				造型設計素描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具備美膚、美顏、美容與衛生及美髮之專業技能。	時尚整體造型 I II	6
				時尚美髮 I ~IV	14
				美容與衛生 I II	4
			3. 具備現場實務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並培養多元職業導向。	美容衛生與法規 I II	4
				美膚 I ~IV	12
				化妝設計	2
			4. 培養優良職業道德及樂觀積極之工作態度。	時尚髮型 I II	4
				美髮造型 I II	4
				時尚髮藝造形 I II	6
				流行配飾設計	2
				美顏 I II	4
				時尚彩妝 I II	4
				創意服飾造型 I II	4
				時尚品牌分析 I II	2
				肢體與美學 I II	4
				時尚經典彩繪 I II	2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政 群	幼兒保育 科	1.職業道德之培育目標： (1) 培養責任心，榮譽心及自我肯定信念。 (2) 加強合作團結及敬業精神。 (3) 培養勤奮向上，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2.人文素養之培育目標： (1) 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 (2) 培養對美的鑑賞力與涵養藝術生活 (3) 關懷社會與重視環保之情操。	1.加強器樂、律動、美術相關技能訓練。 2.培養幼教人員基本能力例如：活動設計的帶領、教案設計、說故事、律動及教具設計等。 3.培養幼保相關之專業知能。 4.了解幼兒心理及偏差行為的輔導專業知識	器樂 I~IV	16
				幼兒造型 I II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	4
				教保實務 I II	4
				幼兒律動 I II	4
				幼兒音樂 I II	4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V	6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I II	2
				幼兒安全教育 I II	2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I II	2
				圖畫書導讀 I II	2
				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 I II	4
				幼兒教保概論 I II	4
				專題製作 I II	4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家庭教育進階 I II	2
				家庭教育 III~IV	2
				親職教育 I II	2
				幼兒科學 I II	2
				家政概論 III~IV	2
				家政概論專題研究 I II	2
				家事技藝 I II	2
				幼兒體能概論 I II	4
				幼兒餐點設計與製作 I II	4
				幼兒唱遊 I II	4
				幼兒器樂 I II	8
				烘焙實習 I II	8

(四) 餐旅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培養基礎餐旅英文與會話之能力。 2.具備餐旅基本服務技巧之能力。 3.培養基本安全與衛生之能力。 4.培養餐飲產品的基本製作之能力。 5.增進餐旅相關產業認識之能力。	專題製作ⅠⅡ	4
				中餐烹調實習ⅠⅡ	8
				烘焙實務ⅠⅡ	8
				飲務實務ⅠⅡ	6
				餐飲實務ⅠⅡ	6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Ⅱ	2
				食品安全與衛生ⅠⅡ	2
				盤飾與切雕ⅠⅡ	4
				蔬果切雕ⅠⅡ	4
				食物學ⅠⅡ	2
				食物與營養ⅠⅡ	2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ⅠⅡ	6
				地方美食製作ⅠⅡ	6
				西式烹飪實習ⅠⅡ	8
				烹飪實習ⅠⅡ	6
				餐飲管理ⅠⅡ	4
				餐廳服務ⅠⅡ	4
				飲料管理ⅠⅡ	4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餐旅群	觀光科	1.社會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養成尊重生命之意識。 (3)培養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造就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人文素養之培育。 (2)瞭解尊重差異之重要。 (3)培養合作學習之能力。 (4)養成敬業樂群及服務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訓練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培養國際觀及世界觀。	1.具備旅程規劃的基礎能力。 2.瞭解觀光行政現行之法規規定。 3.瞭解航空餐飲服勤的基本常識及航空業相關知識。 4.具備旅館管理的基本概念。 5.具備通過日文檢定四級的能力。 6.具備國際禮儀的基本常識，並能由肢體間表現出氣質與禮貌。 7.瞭解各地觀光資源，具備地理觀念並能體驗台灣各鄉鎮特色，進而熱愛這塊土地。 8.具備飲料管理的觀念並能通過飲料調製丙級檢定考試。 9.具備領隊導遊的能力。 10.瞭解旅行業經營的內容及營運狀況，並瞭解旅遊糾紛的解決方法。 11.瞭解遊程設計的原則並能實際進行設計出作品。 12.具備日文文書處理之能力。 13.具備客房實務作業之能力。 14.具備觀光事業的整體觀念及知識。 15.對餐旅服務產業有更進階的認識。 16.具備餐飲安全與衛生的基本觀念。	專題製作ⅠⅡ	4
				觀光行政與法規ⅠⅡ	4
				航空餐飲服勤ⅠⅡ	4
				航空業務ⅠⅡ	4
				旅館管理ⅠⅡ	4
				餐飲管理ⅠⅡ	2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Ⅱ	2
				日文Ⅰ~Ⅳ	10
				飲料管理ⅠⅡ	4
				美姿美儀	1
				國際禮儀	1
				觀光資源ⅠⅡ	4
				觀光地理ⅠⅡ	4
				領隊與導遊實務ⅠⅡ	4
				領團實務ⅠⅡ	4
				旅遊實務ⅠⅡ	4
				旅運經營管理ⅠⅡ	4
				日文文書處理ⅠⅡ	4
				客房實務ⅠⅡ	4
				房務作業實務ⅠⅡ	4
				遊程設計ⅠⅡ	2
				餐旅服務進階ⅠⅡ	4
				觀光學ⅠⅡ	4
				旅遊糾紛處理ⅠⅡ	4

(四) 藝術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1. 具備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具備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具備終生學習之態度。 2. 具備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具備人文基本素養。 (2) 具備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具備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具備整合藝術與科技素養，並有創意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生活能力。	1. 具備表演藝術的基本知識專長。 2. 具備劇場表演理論與實務。 3. 具有藝術文化深入認識的能力。 4. 具表演藝術鑑賞能力 5. 具備表演藝術工作職業道德涵養表演藝術鑑賞力及表演藝術工作職業道德。 6. 具備聽覺與視覺及結合網路藝術整合的能力。	舞蹈基礎訓練 I II	6
				戲劇基礎訓練 I II	6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4
				專題製作 I II	6
				化妝造型 I ~VI	12
				語文表達 I II	4
				節目主持 I II	4
				表演技術 I II	4
				表演藝術行政 I II	4
				流行舞蹈 I II	4
				爵士舞 I II	4
				燈光 I II	4
				導演方法 I II	4
				音樂欣賞 I II	4
				視唱聽寫 I II	4
				數位影音剪輯 I II	4
				電腦與音樂 I II	4
				名導名作 I II	2
				劇本分析 I II	2
				演唱表演實務 I II	6
				舞蹈表演實務 I II	6
				戲劇表演實務 I II	6

三、課程架構表

(一)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資訊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學分	12.5%	
		選修			2 學分	1.04%	
	合 計					98 學分	51.0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學分	1.04%	
			選修		8 學分	4.17%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學分	5.21%	
			選修		44 學分	22.92%	
	合 計				94 學分	48.9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9 學分	35.9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二)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資料處理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0 學分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學分	10.42%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96 學分	50.00%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2 學分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8 學分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12 學分	6.25%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學分	10.42%		
			選修		26 學分	13.54%		
	合 計					96 學分	50.00%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4 學分	33.3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 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三) ~1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時尚造型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學分	8.33%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94 學分	48.96%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	14 學分	7.29%		
		實習(實務)科目		○學分	6 學分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學分	2.08%		
			選修		4 學分	2.08%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學分	12.5%		
			選修		46 學分	23.96%		
	合 計					98 學分	51.0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2 學分	37.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三) ~2 家政群(幼保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幼兒保育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學分	8.33%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94 學分	48.96%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學分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學分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學分	5.21%	
			選修		10 學分	5.2%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學分	14.58%	
			選修		30 學分	15.6%	
	合 計				98 學分	51.0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6 學分	34.3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四) ~1 餐旅群(餐飲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餐飲管理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0 學分	36.4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學分	11.46%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98 學分	51.0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 學分	4 學分	2.08%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學分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學分	6.25%	
			選修		4 學分	2.08%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學分	10.42%	
			選修		30 學分	15.63%	
	合 計				94 學分	48.9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4 學分	38.5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四) ~2 餐旅群(觀光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觀光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0 學分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學分	11.46%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98 學分	51.0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 學分	4 學分	2.08%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學分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學分	7.29%		
			選修		16 學分	9.38%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30 學分	14.58%		
	合 計					94 學分	48.9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0 學分	30.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4 學分			

(四)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表演藝術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68 學分	35.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學分	8.33%	
		選修			4 學分	2.08%	
	合 計					88 學分	45.8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學分	0%	
		實習(實務)科目		0 學分	24 學分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學分	6.25%	
			選修		18 學分	9.37%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學分	11.45%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4 學分	54.1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4 學分	38.5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6 學分		

(一)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7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24 學分 12.5%	全民防衛作戰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國學導讀Ⅰ~Ⅳ	4			1	1	1	1		
				文學賞析ⅠⅡ	2	1	1						
				英文閱讀ⅠⅡ	2			1	1				
				數學ⅢⅣ	8			4	4				
				小計	24	2	4	7	7	2	2		
		專業科目	2 學分 1%	工場安全ⅠⅡ	2			1	1				
				小計	2	0	0	1	1	0	0		
		實習科目	10 學分 5.2%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資訊技術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10	0	0	3	3	2	2		
		合計				36	2	4	11	11	4		4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 學分 1%	英文閱讀ⅢⅣ	2						1	1	二選一
				第二外語ⅠⅡ									
				小計	2	0	0	0	0	1	1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6%	電子電路	2						2		二選一
				微電腦週邊電路									
				通訊電子學	2							2	二選一
				工業電子學									
				微處理機	2						2		二選一
				微電腦結構									
				電腦網路	2							2	
				小計	8	0	0	0	0	4	4		
		實習科目	44 學分 22.92%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3	3						
				資訊技術實習ⅢⅣ	8						4	4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8						4	4	
				網頁設計實習	4							4	
				電腦應用實習ⅠⅡ	4	2	2						二選一
				套裝軟體實習ⅠⅡ									
				工具軟體實務ⅠⅡ	4						2	2	二選一
				程式設計與實習ⅠⅡ	6						2	2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ⅠⅡ				3	3				二選一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4						4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電腦輔助電路模擬實習	4								
				小計	44	5	5	3	3	14	14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5	5	3	3	19	19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7	9	14	14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商管群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A 版)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A	數學 I II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A	歷史	6					2		(A 版)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B	基礎物理 I II	6	1	1					基礎物理(A 版)、基礎化學(B 版)、基礎生物(B 版)	
			基礎化學 I II		1	1						
			基礎生物 I II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I II						1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18	16	9	9	9	9	
		業專目 科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小計			12	2	2	4	4	0	0		
	實習科 目	會計學 I II			6	3	3					
		會計學IIIIV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IIIIV			6			3	3			
		小 計			18	3	5	5	5	0	0	
	合計			30	5	7	9	9	0	0		
	總計			100	23	23	18	18	9	9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10.42 %	全民防衛作戰 I ~ IV	4	1	1	1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國學導讀 I ~ IV	4			1	1	1	1		
				文學賞析 I II	2	1	1						
				英文閱讀 I II	2			1	1				
				數學 III IV	6			3	3				
				小計	20	2	2	6	6	2	2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	中英文輸入 I II	2	1	1						
				造形原理 I II	2			1	1				
				創意手法 I II	4					2	2		
				小計	8	1	1	1	1	2	2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0.42 %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程式設計入門 I II	6			3	3				
				多媒體動畫設計 I II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4					2	2		
				小計	20	0	0	6	6	4	4		
	必修學分數合計				48	3	3	13	13	8	8		
	選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2%	數學 V-VI	4					2	2	二選一	
				應用數學 I II									
				英文閱讀 III IV	2					1	1	二選一	
				日文 I II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12 學分 6.25%	軟體應用 I II	8	4	4					二選一	
				電腦軟體實務 I II									
				投資理財概要 I II	2					1	1		
				網路資訊安全 I II	2					1	1		
				小計	12	4	4	0	0	2	2		
		實習科目	26 學分 13.54 %	商業簡報	2	2							
				試算表實務	2		2						
				中文輸入快打 I II	2			1	1				
				多媒體應用 I II	6					3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8					4	4	二選一	
				資料庫實務 I II									
				電腦繪圖 I II	4					2	2		
				門市服務 I II	2					1	1		
				小計	26	2	2	1	1	10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6	6	1	1	15	15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2	9	9	14	14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 類	程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A 版)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A 版)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6	1	1					基礎物理(A 版)、基礎化學(B 版)、基礎生物(B 版)	
			基礎化學 I II		1	1						
			基礎生物 I II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I II						1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小 計		72	17	15	11	11	9	9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庭教育 I II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家政行銷與服務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小計		14	4	2	2	2	2	2		
		實習科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美容實務		2			2						
	服飾實務		2			2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6	0	0	2	2	0	0			
	合 計		20	4	4	4	4	2	2			
	總 計		92	21	19	15	15	11	11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全民防衛作戰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國學導讀Ⅰ~Ⅳ	4			1	1	1	1					
				文學賞析ⅠⅡ	2	1	1									
				英文閱讀ⅠⅡ	2			1	1							
				小計	16	2	4	3	3	2	2					
		專業科目	4 學分 2.08%	儀態美學	2				2							
				造型設計素描	2					2						
				小計	4	0	0	0	2	2	0					
		實習科目	26 學分 13.54%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時尚整體造型ⅠⅡ	6					3	3					
				時尚美髮Ⅰ~Ⅳ	14	4	4	3	3							
				小計	24	4	4	3	3	5	5					
		合計					44	6	8	6	8	9	7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數學Ⅴ-Ⅵ	4						2	2	◎二選一			
				應用數學ⅠⅡ												
				第二外語ⅠⅡ	2						1	1	◎二選一			
				英文閱讀ⅢⅣ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4 學分 2.08%	美容與衛生ⅠⅡ	4			2	2			◎二選一				
				美容衛生與法規ⅠⅡ												
				小計	4	0	0	2	2	0	0					
		實習科目	40 學分 20.83%	美膚Ⅰ~Ⅳ	12	3	3	3	3							
				化妝設計	2			2								
				美髮造型ⅠⅡ	4	2	2						◎二選一			
				時尚髮型ⅠⅡ												
				時尚髮藝造型ⅠⅡ	6						3	3				
				流行配飾設計	2							2				
				美顏ⅠⅡ	4			2	2							
				時尚彩妝ⅠⅡ	4			2	2							
				創意服飾造型ⅠⅡ	4						2	2				
				時尚品牌分析ⅠⅡ	2						1	1				
				肢體與美學ⅠⅡ	4						2	2				
				時尚經典彩繪ⅠⅡ	2						1	1				
				小計	46	5	5	9	7	9	11	開設 50 學分應選修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5	5	11	9	12	14	開設 70 學分應選修 5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0	11	13	17	17	21	21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I -VI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I -VI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 家政群幼保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A 版)				
			英 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領域	數 學 I ~ IV	8	2	2	2	2			(A 版)				
			社會領域	歷 史	6					2		(A 版)			
				地 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I II	6	1	1					基礎物理(A 版)、基礎化學(B 版)、基礎生物(B 版)				
			基 礎 化 學 I II		1	1									
			基 礎 生 物 I II				1	1							
必		藝術領域	音 樂 I II	4	1	1									
			美 術 I II				1	1							
			藝 術 生 活												
修		生活領域	生 活 科 技	4											
			家 政												
			計 算 機 概 論 I		2										
			生 涯 規 劃 I II						1	1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合 計	72	17	15	11	11	9	9						
科		專業科目	家 政 概 論 I II	4	2	2									
			色 彩 概 論	2	2										
			家 庭 教 育 I II	4				2	2						
			家 政 職 業 倫 理	2						2					
			家 政 行 銷 與 服 務	2							2				
			小 計	14	4	2	2	2	2	2	2				
			目		實習科目	嬰幼兒照護與實務	2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2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小 計	6	0				2	2	2	0	0					
合 計	20	4				4	4	4	2	2					
		總 計	92	21	19	15	15	11	11						

家政群 幼保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全民防衛作戰 I~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 IV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國學導讀 I~IV		4			1	1	1	1	
				文學賞析 I II		2	1	1					
				英文閱讀 I II		2			1	1			
				小計		16	2	4	3	3	2	2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V		6	1	1	2	2			
				幼兒教保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10	3	3	2	2	0	0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		4			2	2			
				器樂 I~IV		16	4	4	4	4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小計		28	4	4	8	8	2	2	
	合計			54	9	11	13	13	4	4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數學 V-VI		4					2	2	二選一
				應用數學 I II									
				英文閱讀IIIIV		2					1	1	二選一
				第二外語 I II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6%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I II		2			1	1			二選一
				幼兒安全教育 I II									
				家庭教育進階 I II		2					1	1	二選一
				家庭教育III IV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I II		2					1	1	二選一
				幼兒科學 I II									
				家政概論IIIIV									
				親職教育 I II		2					1	1	二選一
				圖畫書導讀 I II		2					1	1	二選一
				幼兒體能概論 I II									
				小計		10	0	0	1	1	4	4	
		實習科目	46 學分 23.95%	幼兒造型 I II		2			1	1			二選一
				家事技藝 I II									
				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 I II		4			2	2			
				幼兒餐點設計與製作 I II		4					2	2	
				幼兒律動 I II		4	2	2					二選一
				幼兒唱遊 I II									
				幼兒音樂 I II		4					2	2	二選一
				幼兒器樂 I II									
				教保實務 I II		4					2	2	
				烘焙實習 I II		8					4	4	
				小計		30	2	2	3	3	10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46	2	2	4	4	17	17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0	11	13	17	17	21	21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I-VI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I-VI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類別		商管群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A 版)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B	數學 I II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A	歷史	6					2		(A 版)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B	基礎物理 I II	6	1	1					基礎物理(A 版)、基礎化學(B 版)、基礎生物(B 版)	
			基礎化學 I II		1	1						
			基礎生物 I II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I		2							
			生涯規劃 I II						1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Ⅱ				2	1	1				
		小計				70	18	16	9	9	9	9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4	2	2	0	0	0	0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V			8	2	2	2	2			
		餐旅服務 I -IV			10	3	3	2	2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小計			24	5	5	7	7	0	0	
	合計				28	7	7	7	7	0	0	
	總計				98	25	23	16	16	9	9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全民防衛作戰Ⅰ~Ⅳ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國學導讀Ⅰ~Ⅳ	4				1	1	1	1	
				文學賞析ⅠⅡ	2	1	1						
				英文閱讀ⅠⅡ	2				1	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數學ⅢⅣ	6				3	3			
				小計	22	2	4	6	6	2	2		
		專業科目		餐飲管理ⅠⅡ	4						2	2	
				餐廳服務ⅠⅡ	4						2	2	
				飲料管理ⅠⅡ	4						2	2	
				小計	12	0	0	0	0	6	6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中餐烹調實習ⅠⅡ	8	4	4						
				烘焙實務ⅠⅡ	8				4	4			
				小計	20	4	4	4	4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54	6	8	10	10	10	10		
	選修	一般科目		數學Ⅴ-Ⅵ	4						2	2	二選一
				應用數學ⅠⅡ									
				英文閱讀ⅢⅣ	2						1	1	二選一
				第二外語ⅠⅡ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食物學ⅠⅡ	2	1	1						二選一
				食物與營養ⅠⅡ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Ⅱ	2				1	1			二選一
				食品安全與衛生ⅠⅡ									
				小計	4	1	1	1	1	0	0		
		實習科目		盤飾與切雕ⅠⅡ	4				2	2			二選一
				蔬果切雕ⅠⅡ									
				飲務實務ⅠⅡ	6						3	3	二選一
				餐飲實務ⅠⅡ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ⅠⅡ	6						3	3	二選一
				地方美食製作ⅠⅡ									
				西式烹飪實習ⅠⅡ	8						4	4	
				烹飪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30	0	0	5	5	10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1	1	6	6	13	1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4	7	9	16	16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類別		餐旅群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A 版)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A 版)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B	基礎物理 I II	6	1	1					基礎物理(A 版)、基礎化學(B 版)、基礎生物(B 版)		
			基礎化學 I II		1	1							
			基礎生物 I II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I II						1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18	16	9	9	9	9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4	2	2	0	0	0	0			
	實習科目	餐旅服務 I ~ IV		10	3	3	2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V		8	2	2	2	2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小計		24	5	5	7	7	0	0			
	合計			28	7	7	7	7	0	0			
	總計			98	25	23	16	16	9	9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22 學分 11.5 %	全民防衛作戰 I ~IV	4	1	1	1	1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全民國防教育Ⅲ IV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國學導讀 I ~IV	4			1	1	1	1			
				文學賞析 I Ⅱ	2	1	1							
				英文閱讀 I Ⅱ	2			1	1					
				數學Ⅲ IV	6			3	3					
				小計	22	2	4	6	6	2	2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3 %	日文 I ~IV	10	2	2	3	3					
				飲料管理 I Ⅱ	4					2	2			
	小計			14	2	2	3	3	2	2				
	實習科目	6 學分 3.1 %	美姿美儀	1	1									
			國際禮儀	1		1								
			專題製作 I Ⅱ	4					2	2				
			小計	6	1	1	0	0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5	7	9	9	6	6			
校訂科目	選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2 %	數學 V-VI	4					2	2	二選一		
				應用數學 I Ⅱ										
				英文閱讀ⅢⅣ	2					1	1	二選一		
				第二外語 I Ⅱ										
				小計	6	0	0	0	0	3	3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 %	旅館管理 I Ⅱ	4			2	2					
				餐飲管理 I Ⅱ	2					1	1			
				遊程設計 I Ⅱ	2					1	1			
				觀光學 I Ⅱ	4					2	2	二選一		
				旅遊糾紛處理 I Ⅱ										
				觀光資源 I Ⅱ	4			2	2			三選一		
				觀光地理 I Ⅱ										
				旅運經營管理 I Ⅱ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Ⅱ	2			1	1					
				小計	18	0	0	5	5	4	4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 %	日文文書處理 I Ⅱ	4	2	2				
旅遊實務 I Ⅱ	4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Ⅱ	4								2	2	二選一			
領團實務 I Ⅱ														
航空餐飲服勤 I Ⅱ	4								2	2	二選一			
航空業務 I Ⅱ														
客房實務 I Ⅱ	4								2	2	二選一			
房務作業實務 I Ⅱ														
餐旅服務進階 I Ⅱ	4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I Ⅱ	4								2	2				
小計	28	2	2				2	2	10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52	2	2	7	7	17	17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4	7	9	16	16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七)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全民防衛作戰 I~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國學導讀 I~IV	4			1	1	1	1			
				文學賞析 I II	2	1	1							
				英文閱讀 I II	2			1	1					
		小計	16	2	4	3	3	2	2					
		專業科目	12 學分 6.25%	化妝造型 I~VI	12	2	2	2	2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實習科目	22 學分 11.45%	舞蹈基礎訓練 I II	6	3	3							
				戲劇基礎訓練 I II	6			3	3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22	3	3	5	5	3	3			
	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50	7	9	10	10	7	7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英文閱讀IIIIV	4					2	2	二選一		
				第二外語 I II										
				小計	4	0	0	0	0	2	2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語文表達 I II	4			2	2			二選一		
				節目主持 I II										
				表演技術 I II	4			2	2			二選一		
				表演藝術行政 I II										
				流行舞蹈 I II	4			2	2			二選一		
				爵士舞 I II										
				燈光 I II	6					3	3	二選一		
				導演方法 I II										
				小計	18	0	0	6	6	3	3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音樂欣賞 I II	4	2	2					二選一		
視唱聽寫 I II														
數位影音剪輯 I II				4	2	2					二選一			
電腦與音樂 I II														
名導名作 I II				2			1	1			二選一			
劇本分析 I II														
演唱表演實務 I II				6					3	3				
舞蹈表演實務 I II				6					3	3				
戲劇表演實務 I II				6					3	3				
小計		28	4	4	1	1	9	9						
選修學分數合計				50	4	4	7	7	14	14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0	11	13	17	17	21	21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I-VI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I-VI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	→
		→	→	→	→	歷史 →	→
	社會領域	→	→	→	→	→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藝術領域	→	→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	→	→
		音樂 I →	音樂 II →	→	→	→	→
	生活領域	→	→	美術 I →	美術 II →	→	→
		計算機概論 →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必修	全民防衛作戰 I →	全民防衛作戰 II →	全民防衛作戰 III →	全民防衛作戰 IV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計算機概論 II →	→	→	→	→
		→	→	國學導讀 I →	國學導讀 II →	國學導讀 III →	國學導讀 IV
		文學賞析 I →	文學賞析 II →	→	→	→	→
		→	→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	→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
	一般科目選修	→	→	→	→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	→	→	→	第二外語 I →	第二外語 II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英文 I	國文 II → 英文 II	國文 III → 英文 III	國文 IV → 英文 IV	國文 V → 英文 V	國文 VI → 英文 VI
		數學 I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自然領域	公民與社會 I	公民與社會 II				
		基礎物理 I	基礎物理 II				
		基礎化學 I	基礎化學 II				
	藝術領域			基礎生物 I	基礎生物 II		
		音樂 I	音樂 II				
	生活領域			美術 I	美術 II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涯規劃 I	生涯規劃 II
		體育 I	體育 II	體育 III	體育 IV	體育 V	體育 V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必修	全民防衛作戰 I	全民防衛作戰 II	全民防衛作戰 III	全民防衛作戰 IV		
						全民國防教育 III	全民國防教育 IV
				國學導讀 I	國學導讀 II	國學導讀 III	國學導讀 IV
		文學賞析 I	文學賞析 II				
				英文閱讀 I	英文閱讀 II		
				數學 III	數學 IV		
	一般科目選修					數學 V	數學 VI
						應用數學 I	應用數學 II
						英文閱讀 III	英文閱讀 IV
						日文 I	日文 II

家政群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社會領域					歷史 →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				
				美術 I →	美術 II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必修	全民防衛作戰 I →	全民防衛作戰 II →	全民防衛作戰 III →	全民防衛作戰 IV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計算機概論 II →				
				國學導讀 I →	國學導讀 II →	國學導讀 III →	國學導讀 IV
		文學賞析 I →	文學賞析 II →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一般科目選修					數學 V	數學 VI
						應用數學 I	應用數學 II
						第二外語 I →	第二外語 II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餐旅群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領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	→
	社會領域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	→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	→	→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	→	→	→	→
		→	→	美術 I →	美術 II →	→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	→	→	→	→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必修	全民防衛作戰 I →	全民防衛作戰 II →	全民防衛作戰 III →	全民防衛作戰 IV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	國學導讀 I →	國學導讀 II →	國學導讀 III →	國學導讀 IV
		文學賞析 I →	文學賞析 II →	→	→	→	→
		→	→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	→
		計算機概論 II					
	一般科目選修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
		→	→	→	→	數學 V	數學 VI
		→	→	→	→	應用數學 I	應用數學 II
		→	→	→	→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	→	→	→	第二外語 I →	第二外語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5-1-5 藝術群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領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
		→	→	→	→	歷史	→
	社會領域	→	→	→	→	→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	→	→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	→	→	→
		→	→ 美術 I	→ 美術 II	→	→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	→	→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必修	全民防衛作戰 I	→ 全民防衛作戰 II	→ 全民防衛作戰 III	→ 全民防衛作戰 IV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	國學導讀 I	→ 國學導讀 II	→ 國學導讀 III	→ 國學導讀 IV
		文學賞析 I	→ 文學賞析 II	→	→	→	→
		→	→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	→
		計算機概論 II					
	一般科目選修	→	→	→	→	→	→
		→	→	→	→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	→	→	→	第二外語 I	→ 第二外語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類別：專業及專業實習科目（以科為單位）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	→	→	→
		→	→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	→
		→	→	數位邏輯	→	→	→
		→	→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	→	→	→
		→	→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	→	工場安全 I	→ 工場安全 II	→	→
		→	→	→	→	電子電路	→
		→	→	→	→	微電腦週邊電路	→
		→	→	→	→	→	通訊電子學
		→	→	→	→	→	工業電子學
		→	→	→	→	微處理機	→
		→	→	→	→	微電腦結構	→
		→	→	→	→	→	電腦網路
	實習科目	→	→	→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	→	資訊技術實習 I	→ 資訊技術實習 II	→ 資訊技術實習 III	→ 資訊技術實習 IV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	→	→	→
		電腦應用實習 I	→ 電腦應用實習 II	→	→	→	→ 網頁設計實習
		套裝軟體實習 I	→ 套裝軟體實習 II	→	→	→	→
		→	→	→	→	工具軟體實務 I	→ 工具軟體實務 II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I	→ 程式設計與實習 I	→ 程式設計與實習 II
		→	→	電腦繪圖實習 I	→ 電腦繪圖實習 II	→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I	→ 微處理機實習 II
		→	→	→	→	→ 電腦輔助電路模擬實習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 商業概論II → → 經濟學I 經濟學 II →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 會計學II → 會計學III → 會計學VI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II → 計算機概論III → 計算機概論 VI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中英文輸入 I → 中英文輸入II → → 造形原理I → 造形原理II → 創意手法I → 創意手法II 投資理財概要 → 投資理財概要II I 網路資訊安全 → 網路資訊安全 II I 軟體應用 I → 軟體應用II 電腦軟體實務 → 電腦軟體實務 I II						
		實習科目	→ 中文輸入快打 → 中文輸入快打II I 商業簡報 → 試算表實務 → 程式設計入門I → 程式設計入門II →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多媒體動畫設計 I → 多媒體動畫設計II → 多媒體應用 I → 多媒體應用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I → 數位化資料處理II 資料庫實務 I → 資料庫實務 II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門市服務 I 門市服務 II →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 家政概論 II					
		色彩概論		家庭教育 I → 家庭教育 II		家政職業倫理	
						家政行銷與服務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美容實務			
				服飾實務			
	實習科目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儀態美學		造型設計素描			
		美容與衛生 I → 美容與衛生 II					
		美容衛生與法規 I → 美容衛生與法規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實習科目			時尚整體造型 I → 時尚整體造型 II			
		時尚美髮 I → 時尚美髮 II → 時尚美髮 III → 時尚美髮 IV					
		美膚 I → 美膚 II → 美膚 III → 美膚 IV					
		化妝設計 →					
		時尚髮型 I → 時尚髮型 II →					
		美髮造型 I → 美髮造型 II →					
				時尚髮藝造型 I → 時尚髮藝造型 II			
				流行配飾設計			
		美顏 I → 美顏 II →					
		時尚彩妝 I → 時尚彩妝 II					
				創意服飾造型 I → 創意服飾造型 II			
				時尚品牌分析 I → 時尚品牌分析 II			
				肢體與美學 I → 肢體與美學 II			
				時尚經典彩繪 I → 時尚經典彩繪 II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 家政概論 II →			→	→	
		色彩概論 →	→	→	→	→	
		→	→ 家庭教育 I → 家庭教育 II →			→	
		→	→	→	→ 家政職業倫理 →		
						→ 家政行銷與服務	
	實習科目	→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		→	→	→	
		→	→ 嬰幼兒照護實務 →		→	→	
		→	→	→ 膳食與營養實務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I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V →		→
		幼兒教保概論 I →	幼兒教保概論 II →	→	→ 圖書畫導讀 I → 圖書畫導讀 II		
		→	→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I →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II →	幼兒體能概論 I →	幼兒體能概論 II	
			幼兒安全教育 I →	幼兒安全教育 II			
					→ 家庭教育進階 I →	家庭教育進階 II	
					→ 家庭教育 III →	家庭教育 IV	
					→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I →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II	
		→	→	→	→ 幼兒科學 I →	幼兒科學 II	
					→ 親職教育 I →	親職教育 II	
		→	→	→	→ 家政概論 III →	家政概論 IV	

實習科目		→	→	→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器樂 I	→	器樂 II	→	器樂 III	→	器樂 IV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	→
		→	電腦軟體應用	→	電腦軟體應用	→	→	→
	→	→	幼兒造型 I	→	幼兒造型 II	→	→	→
	→	→	家事技藝 I	→	家事技藝 II	→	→	→
	→	→	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 I	→	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 II	→	→	→
	→	→	→	→	→	幼兒餐點設計與製作 I	→	幼兒餐點設計與製作 II
	幼兒律動 I	幼兒律動 II						
	幼兒唱遊 I	幼兒唱遊 II						
						幼兒音樂 I	幼兒音樂 II	
						幼兒器樂 I	幼兒器樂 II	
						教保實務 I	教保實務 II	
						烘焙實習 I	烘焙實習 II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 餐旅概論 II → → →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會話 I → 餐旅英文會話 II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 →	
		餐旅服務 I → 餐旅服務 II		餐旅服務 III → 餐旅服務 IV		→ →	
				飲料與調酒 I → 飲料與調酒 II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食物學 I → 食物學 II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飲料管理 I → 飲料管理 II	
		食物與營養 I → 食物與營養 II		食品安全與衛生 I → 食品安全與衛生 II		餐廳服務 I → 餐廳服務 II	
						餐飲管理 I → 餐飲管理 II	
	實習科目	中餐烹調實習 I → 中餐烹調實習 II		烘焙實務 I → 烘焙實務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盤飾與切雕 I → 盤飾與切雕 II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I →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II	
				蔬果切雕 I → 蔬果切雕 II		地方美食製作 I → 地方美食製作 II	
				烹飪實習 I → 烹飪實習 II		西式烹飪實習 I → 西式烹飪實習 II	
						餐飲實務 I → 餐飲實務 II	
						飲務實務 I → 飲務實務 II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 餐旅概論 II →				→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會話 I	餐旅英文會話 II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	→
		餐旅服務 I	餐旅服務 II	餐旅服務 III	餐旅服務 IV	→	→
				飲料與調酒 I	飲料與調酒 II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日文 I	日文 II	日文 III	日文 IV	→	→
		→	→	→	→	飲料管理 I	飲料管理 II
		→	→	觀光地理 I	觀光地理 II	→	
		→	→	觀光資源 I	觀光資源 II	→	
		→	→	→	→	觀光學 I	觀光學 II
		→	→	→	→	旅遊糾紛處理 I	旅遊糾紛處理 II
		→	→	旅館管理 I	旅館管理 II		
		→	→	→	→	餐飲管理 I	餐飲管理 II
		→	→			遊程設計 I	遊程設計 II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實習科目	國際禮儀 → 美姿美儀					
						專題製作 I	專題製作 II
		日文文書處理 I	日文文書處理 II	→	→		
		→	→	→	→	餐旅服務進階 I	餐旅服務進階 II
		→	→	旅遊實務 I	旅遊實務 II	→	
		→	→			航空餐飲服勤 I	航空餐飲服勤 II
		→	→			航空業務 I	航空業務 II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	→			領團實務 I	領團實務 II
		→	→	→	→	觀光行政與法規 I	觀光行政與法規 II
		→	→	→	→	客房實務 I	客房實務 II
		→	→	→	→	房務作業實務 I	房務作業實務 II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 I → 專業藝術概論 II		藝術與科技 I → 藝術與科技 II			
				藝術欣賞 I → 藝術欣賞 II			
		展演實務 I → 展演實務 II →		展演實務 III → 展演實務 IV →		展演實務 V → 展演實務 VI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化妝造型 I → 化妝造型 II →		化妝造型 III → 化妝造型 IV →		化妝造型 V → 化妝造型 VI	
				語文表達 I → 語文表達 II 節目主持 I → 節目主持 II			
				表演技術 I → 表演技術 II 表演藝術行政 I → 表演藝術行政 II			
				流行舞蹈 I → 流行舞蹈 II 爵士舞 I → 爵士舞 II			
						燈光 I → 燈光 II 導演方法 I → 導演方法 II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續)

實習科目	舞蹈基礎 訓練 I	→ 舞蹈基礎 訓練 II		
		戲劇基礎 訓練 I	→	戲劇基礎 訓練 II
		音樂基礎 訓練 I	→	音樂基礎 訓練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音樂欣賞 I 視唱聽寫 I	→ 音樂欣賞 II 視唱聽寫 II		
	數位影音 剪輯 I	→ 數位影音 剪輯 II		
	電腦與音樂 I	電腦與音樂 II		
		名導名作 I 劇本分析 I	→	名導名作 II 劇本分析 II
			演唱表演 實務 I →	演唱表演 實務 II
			舞蹈表演 實務 I →	舞蹈表演 實務 II
			戲劇表演 實務 I →	戲劇表演 實務 II

貳、實用技能學程部份

職群別：動力機械群 科別：汽車修護科

(日間上課)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言領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I	2			1	1			
			地理 I-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II	2	1	1						
				基礎化學 I-II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II	2			1	1				
				音樂 I-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I-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54	17	15	10	10	1	1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8 學分	汽車原理 I-II		6			3	3			
				基本電學		2			2				
						0							
						0							
				小計		8	0	0	5	3	0	0	
		實習實作科目	12 學分	機械基礎工作法		4	4						
				汽車引擎實習		4			4				
				汽車底盤實習		4				4			
						0							
				小計		12	4	0	4	4	0	0	
	小計			20	4	0	9	7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21	15	19	17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0							
			小計	8	0	2	1	1	2	2	
	專業理論科目	14 學分	工業英文	2					1	1	
			交通法規	2			2				
			汽車空調	3					3		
			自動變速箱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1	1					
			汽車材料	2				2			
			小計	14	1	1	2	2	4	4	
	實習實作科目	96 學分	機器腳踏車引擎修護 I II	8	4	4					
			機器腳踏車電系實習 I II	6	3	3					
			機器腳踏車傳動系統修護	6	3	3					
			汽車引擎修護實習 II III IV	12				4	4	4	
			汽車底盤修護實習 II III IV	12			4		4	4	
			汽車電系修護實習 I --IV	14			3	3	4	4	
			機械製圖與識圖	4		4					
			汽車美容 I II	6					3	3	
			噴射引擎實務 I II	6					3	3	
			汽油壓概論與實習	4				4			
			汽電焊實習	2			2				
			汽車駕駛	2						2	
			現代汽車新科技	2					2		
			工廠管理	2						2	
			市調與行銷	2					2		
職涯體驗			2			1	1				
專題製作			6					3	3		
小計			96	10	14	10	12	25	25		
小計			118	11	17	13	15	31	31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訂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2	2	2	2	2	2	
			班會 I-VI		1	1	1	1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商業群 科別：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上課)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名稱學分		名稱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基礎化學	2			1	1			任選4學分	
				基礎生物	0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任選4學分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各校自選二科，共計4學分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體育 I - 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14	14	12	10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4學分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4學分	會計實務 I II		6			3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8	4	4						
小計		14	4	4	3	3	0	0					
小計		18	4	4	3	3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2	18	18	15	13	4	4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續)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計算機概論Ⅱ	2			2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體育ⅤⅥ	4					2	2	
			小計	8	0	0	1	3	2	2	
	專業理論科目	18學分	設計基礎理論ⅠⅡ	6	3	3					
			專業藝術概論ⅠⅡ	4	2	2					
			腳本與分鏡ⅠⅡ	4	2	2					
			數位設計基礎ⅠⅡ	4			2	2			
			小計	18	7	7	2	2	0	0	
	實習實作科目	94學分	繪畫基礎實作ⅠⅡ	6	3	3					
			影像處理實務	4	4						
			電腦繪圖實務	4		4					
			基本設計實務ⅠⅡ	6			3	3			
			動漫技法實務ⅠⅡ	6			3	3			
			攝錄影實務ⅠⅡ	4			2	2			
			數位影音剪輯實務ⅠⅡ	4			2	2			
			2D動畫實務ⅠⅡ	6			3	3			
			三次元數位技術ⅠⅡ	6					3	3	
			設計圖法實作ⅠⅡ	6					3	3	
			影像特效製作	3					3		
			數位音樂設計	3						3	
			網頁設計實務ⅠⅡ	6					3	3	
			互動式媒體設計ⅠⅡ	6					3	3	
			電腦遊戲設計ⅠⅡ	6					3	3	
			作品集設計ⅠⅡ	4					2	2	
			數位出版技術實務ⅠⅡ	6					3	3	
			職涯體驗ⅠⅡ	2			1	1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94	7	7	14	14	26	26	
小計			120	14	14	17	19	28	28		
合計 (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計 (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節	綜合活動Ⅰ-VI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會Ⅰ-VI		1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美容造型群 科別： 美髮技術科

(日間上課)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2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 II	2			1	1			
				音樂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科目	0學分									
				小計								
		實習實作科目	20學分	美髮實務 I-II		6	3	3				
				美顏實務 I-II		6			3	3		
				整體造型 I-II		8					4	4
				小計		20	3	3	3	3	4	4
	小計			20	3	3	3	3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18	16	14	14	6	6	

美髮技術科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 I	4					2	2		
			小 計	8	0	2	1	1	2	2		
	科理專 目論業	8學分	美容與衛生 I-II	8	2	2	2	2				
			小 計	8	2	2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02學分	職涯體驗	2			1	1				1. 實習實作課程，每周至少5節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題製作	6					3	3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I	4					2	2		
			美髮 I-II	8	4	4						
			活動造型設計 I-II	8					4	4		
			髮型梳理 I-II	6	3	3						
			新娘髮型梳理 I-II	8			4	4				
			美膚與保健 I-II	8			4	4				
			基礎皮膚學 I-II	6	3	3						
			化妝設計 I- II	8			4	4				
			美學與肢體 I-II	4	2	2						
			美顏實務 III- IV	6					3	3		
			美體與保健 I-II	4					2	2		
			髮藝造型設計 I-II	8					4	4		
			流行配飾設計 I-II	4			2	2				
			時尚演藝藝術	4					2	2		
			時尚彩妝設計	6					3	3		
			小 計	102	12	12	15	15	24	24		
	小 計		118	14	16	18	18	26	26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職場經驗、技能證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 科 目	活 動 科	18 節	綜合活動 I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顏技術科

(日間上課)

類別		科目	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4	2	2						
				歷史	2			1	1				
			社會領域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 II	2			1	1				
				音樂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育體領域	體育 I - 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科目	0學分										
				小計		0							
		實習實作科目	20學分	美髮實務 I-II		6	3	3					
				美顏實務 I-II		6			3	3			
				整體造型 I-II		8					4	4	
小計				20	3	3	3	3	4	4			
小計		20	3	3	3	3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18	16	14	14	6	6					

美顏技術科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續)

類別		科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一般科目	8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 I	4					2	2	
			小 計	8		2	1	1	2	2	
	專業理論科目	16學分	美容與衛生 I-II	4			2	2			
			美髮與衛生 I-II	4	2	2					
			特殊化妝藝術 I-II	6					3	3	
			國際禮儀 I-II	2	1	1					
			小 計	16	3	3	2	2	3	3	
科目	實習實作科目	94學分	職涯體驗	2			1	1			1. 實習實作課程，每周至少5節 2. 各校需規劃2~6學科職涯體驗及專題製作為必修科目
			專題製作	6					3	3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I	4					2	2	
			沙龍專業護膚 I-II	8					4	4	
			彩繪設計 I-II	6					3	3	
			新娘秘書實務 I-II	6			3	3			
			美膚與保健 I-II	8			4	4			
			美髮與保養 I-II	6	3	3					
			髮型設計 I-II	8	4	4					
			商業造型設計 I-II	8	4	4					
			化妝設計 I- II	6			3	3			
			美學與肢體 I-II	4			2	2			
			美體與保健 I-II	4					2	2	
			髮藝造型設計 I-II	6					3	3	
			流行配飾設計 I-II	4			2	2			
			舞台彩妝設計 I-II	8					4	4	
			小 計	94	11	11	15	15	21	21	
小 計			118	14	16	18	18	26	26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職場經驗、技能證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言領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I	2			1	1			
			地理 I-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生物 I-II	2	1	1						
				基礎化學 I-II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II	2						1	1	
				音樂 I-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I-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54	17	15	9	9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4 學分	餐旅概論 I-II		4	2	2					
				小計		4	2	2	0	0	0	0	
		實習實作科目	16 學分	餐飲服務技術 I-II		6	3	3					
				房務技術 I-II		4	2	2					
				飲料實務 I-II		6			3	3			
						0							
				小計		16	5	5	3	3	0	0	
	小計				20	7	7	3	3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24	22	12	12	2	2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 I		4					2	2		
			小計		8	0	2	1	1	2	2		

	專業理論科目		24 學分	餐飲安全與衛生	4	2	2						
				食物與營養	4			2	2				
				餐飲英文與會話	8			2	2	2	2		
				採購學	4					2	2		
				餐飲禮儀	4					2	2		
				小計	24	2	2	4	4	6	6		
	實習實作科目		86 學分	烹飪基礎 I-II	8	4	4						
				基礎刀工	4	2	2						
				中餐烹調	8			4	4				
				餐飲服務技術 III- IV	6			3	3				
				蘇打房實務 I-II	2			1	1				
				點心製作	8			4	4				
				西餐烹調 I-II	8					4	4		
				烘焙原料 I-II	4					2	2		
				烘焙	8					4	4		
				餐務實務實習	8					4	4		
				蔬果雕刻	4			2	2				
				餐旅實務	4					2	2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6					3	3		
				專題製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118	8	10	20	20	30	30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訂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1	1	1	1	1	1			
			班會 I-VI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餐旅群

科別：旅遊事務科

(日間上課)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言領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I	2			1	1			
			地理 I-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II	2	1	1						
				基礎化學 I-II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II	2						1	1	
				音樂 I-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I-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54	17	15	9	9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4 學分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4	2	2	0	0	0	0	
		實習科目	16 學分	餐飲服務技術 I II		6	3	3					
				房務技術 I II		4	2	2					
				飲料實務 I II		6			3	3			
						0							
				小計		16	5	5	3	3	0	0	
	小計			20	7	7	3	3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24	22	12	12	2	2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 I		4					2	2		
			小計		8	0	2	1	1	2	2		
	專業科目理論	22 學分	日 文 I-IV		8	2	2	2	2				
			餐旅禮儀 I II		2	1	1						
			飲食文化概論 I II		4	2	2						
			飲料概論 I II		4			2	2				
			觀光英文 I II		4					2	2		
			小計		22	5	5	4	4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實作科目	88 學分	日文文書處理 I II	4	2	2					
		領隊實務 I II	4			2	2			
		導遊實務 I II	4					2	2	
		旅遊實務 I II	4					2	2	
		餐旅服務 I II	2	1	1					
		飲料調製 I II	4			2	2			
		烘焙 I II	8			4	4			
		觀光資源 I-IV	8			2	2	2	2	
		遊程設計 I II	4			2	2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導覽與解說技巧實務 I II	4					2	2	
		旅遊銷售技巧 I II	4					2	2	
		航空訂位系統 I II	4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I II	4					2	2	
		旅遊糾紛處理 I II	4					2	2	
		中英文輸入 I II	4					2	2	
		文書處理 I II	4			2	2			
		活動行銷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88	3	3	15	15	26	26	
		小計	118	8	10	20	20	30	30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3	33	
部訂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1	1	1	1	1	1
			班會 I-VI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參、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部份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04 學年）資訊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課程調整計畫表

課 類	程 別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	稱	名	稱	原訂 學分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時 數	學分 數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VI	8	8	2	1	1	1	1	1	2	1	3	2	3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ⅡⅢⅣ	4	4	2	1	1	1	1	1	2	1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I Ⅱ		2	2	2	1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1	0	1	1											
			基礎化學	1	1		0	1	1											
			基礎生物 I Ⅱ	2	2					1	1	2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Ⅱ	2	2									2	1	1	1			
			美術 I Ⅱ	2	2									1	1	2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I	2	2						3	2								
			生涯規劃 I Ⅱ	2	2										1	1	2	1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體育 I－VI	8	8	1	1	2	1	2	1	1	1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 Ⅱ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Ⅱ	2	2	1	1	2	1												
		小計				54	54	12	7	12	9	16	11	14	9	13	9	14	9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電子學 I Ⅱ			6	6					5	3	4	3						
		基本電學 I Ⅱ			6	6	4	3	5	3										
		數位邏輯 I Ⅱ			3	3	3	2	3	1										
		數位邏輯實習 I Ⅱ			3	3	3	2		1										
		電子學實習 I Ⅱ			6	6				4	3	5	3							
		基本電學實習 I Ⅱ			6	6	5	3	4	3										
		小計			30	30	15	10	12	8	9	6	9	6	0	0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4	84	27	17	24	17	25	17	23	15	13	9	14	9			
校 訂 必	一 般 科 目	計算機概論Ⅱ		2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2					2	1	1	1							
		小計		4	4	0	0	0	0	2	1	4	3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合作專業實習	專題製作 I II	6	6								5	3	4	3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I	4	4		4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II	4	4				4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III	4	4					4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IV	4	4							4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V	4	4										4			
		資訊科職業技能訓練 VI	4	4												4	
		暑期基礎訓練	5	5		5											
		小計	35	35	0	9	0	4	0	4	0	4	5	7	4	7	
校定選修科目	科目一般																
		小計	0	0													
	實習科目選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8	8	6	4	6	4									
		套裝軟體實習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電腦應用實習 I II															
		工具軟體實務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程式設計與實習 I II															
		資訊技術實習 I II	6	6					4	3	5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8	8									6	4	6	4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2	2			3	2									二選一
		電腦輔助電路模擬															
		工場安全 I II	2	2					2	1	1	1					
		小計	38	38	6	4	9	6	6	4	6	4	15	10	15	10	
	校定科目合計		77	77	6	13	9	10	8	11	10	11	20	17	19	17	
合計(學分)		161	161	33	30	33	27	33	26	33	26	33	26	33	26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I -VI	6	6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節)	(節數)													
		綜合活動 I -VI	6	6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節)	(節數)													
總計 (節數)		210	210	35	30	35	27	35	26	35	26	35	26	35	26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請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學分數可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二、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 95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094500230 號函辦理。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																	
三、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 35 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四、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 1 學分需授足 18 小時之規定。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04 學年)美容科(輪調式建教)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類別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原訂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VI	8	8	2	1	1	1	1	1	2	1	3	2	3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IIIIV	4	4	2	1	1	1	1	1	2	1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2	2	1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1	0	1	1										上下學期學分及時數採合併認定，詳見備註五
			基礎化學	1	1		0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2						1	1	2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2									2	1	1	1		
			美術 I II	2	2									1	1	2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I	2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2									1	1	2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0															
			體育 I-VI	8	8	1	1	2	1	2	1	1	1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2	1										
		小計			54	54	12	7	12	9	16	11	14	9	13	9	14	9	
	專業及實習科目	家庭教育 I II			4	4					3	2	3	2					
		家政概論 I II			4	4	3	2	3	2									
		色彩概論 I II			2	2	1	1	2	1									
		家政職業倫理 I II			2	2							2	1	1	1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II			2	2							1	1	2	1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II			2	2	2	1	1	1									
		家政群實務-服飾實務			2	2	3	2											
		家政群實務-美容實務			2	2					3	2							
		小計			20	20	9	6	6	4	3	2	6	4	3	2	3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74	21	13	18	13	19	13	20	13	16	11	17	11		
校訂必修科目	科目一般	計算機概論 II		2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2					2	1	1	1						
		小計		4	4	0	0	0	0	2	1	4	3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II		2	2									1	1	2	1		
		合作專業實習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I	4	4		4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II	4	4				4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III	4	4						4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IV	4	4								4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V	4	4										4				
			美容科職業技能訓練 VI	4	4												4		
		暑期基礎訓練		5	5		5												
		小計		31	31	0	9	0	4	0	4	0	4	1	5	2	5		

校訂選修科目	科 一 目 般																	
		小 計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新娘秘書實務 I II	4	4									3	2	3	2		
		美 髮 I -IV	8	8	3	2	3	2	3	2	3	2						
		造 型 設 計 素 描 I II	2	2									2	1	1	1	二選一	
		應 用 美 術 I II																
		食 物 與 營 養 I II	2	2	1	1	2	1										
		美 容 與 衛 生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美容衛生與法規 I II																
		美 膚 I -IV	8	8	3	2	3	2	3	2	3	2						
		編 梳 I II	4	4	3	2	3	2										
		髮型梳理 I II	4	4									3	2	3	2		
		髮藝造形設計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整 體 造 型 I II																
		新娘配飾設計	2	2			3	2									二選一	
		配飾工藝																
		表演藝術 I -IV	4	4	2	1	1	1					2	1	1	1	二選一	
		韻 律 I -IV																
		美體與保健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指 壓 I II																
		美 顏	2	2						3	2							
	小 計		52	52	12	8	15	10	12	8	9	6	16	10	14	10		
		校定科目合計		87	87	12	17	15	14	14	13	13	13	17	15	16	15	
	合計(學分)			161	161	33	30	33	27	33	26	33	26	33	26	33	26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I -VI	6	6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節數)	(節數)														
		綜合活動 I -VI	6	6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節數)	(節數)														
總 計			210	210	35	30	35	27	35	26	35	26	35	26	35	26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學分數可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二、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 95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094500230 號函辦理。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																		
三、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訂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 35 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四、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 1 學分需授足 18 小時之規定。																		
五、一上物理及化學各上 0.5 個時數(合併為 1 個時數)，亦即整學期 12 週中有 6 週上物理、6 週上化學；一下物理及化學各上 1 個時數。依上述第四點，物理及化學上下學期合計各上 18 小時，各自採認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課類	程別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名	稱	原學分	訂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1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 VI	12	8	3	2	3	2	1	1	2	1	2	1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4-8	4	2	1	1	1	1	1	2	1							
			社會領域	歷史		2					3	2								
		地理		6-10	2							3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2	1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0	1	1											
			基礎化學	4-6	1		0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2	1			
		藝術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音樂 I II		2										2	1	1	1		
			美術 I II	4	2										1	1	2	1		
		生活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藝術生活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I	4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2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8	2	1	1	1	1	1	2	1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2	1													
	小計	(54以上)	54	12	7	12	9	14	10	13	8	15	10	15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會話 I - IV	8	8					3	2	3	2	3	2	3	2				
		餐旅概論 I II	4	4	3	2	3	2												
		餐旅服務 I - V	10	10	3	2	3	2	3	2	3	2			3	2				
		飲料與調酒 I - III	6	6					3	2	3	2	3	2						
		小計	28	28	6	4	6	4	9	6	9	6	6	4	6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2	82	18	11	18	13	23	16	22	14	21	14	21	14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計算機概論 II	2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2					2	1	1	1								
		小計	4	4	0	0	0	0	2	1	4	3	0	0	0	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I II	4	4									3	2	3	2				
		基礎訓練	6	6		6														
	實習科目	建教合作專實	餐飲管理科職業技 I	4	4		4													
			餐飲管理科職業技 II	4	4				4											

			餐飲管理科職業技能訓練 VI	4	4												4		
		小	計	24	2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校	一般科目																		
小		計																	
定	專業科目	餐 檯 設 計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菜 單 設 計 I II																	
食 物 與 營 養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烘 焙 原 理 I II																			
餐 飲 安 全 與 衛 生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食 品 安 全 與 衛 生 I II																			
餐 飲 禮 儀 I II		4	4	3	2	3	2												
餐 飲 管 理 I II		4	4					3	2	3	2								
選	實習科目	烹 飪 基 礎 I II	6	6					5	3	4	3							三選一
		餐 飲 實 務 I II																	
飲 務 實 習 I II																			
盤 飾 與 切 雕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蔬 果 切 雕 I II																			
西 餐 烹 飪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中 餐 烹 飪 I II																			
中 式 點 心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西 式 點 心 I II																			
烘 焙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烘 焙 食 品 實 習 I II																			
小	計	42	42	15	10	15	10	8	5	7	5	9	6	9	6				
目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80	80	15	20	15	14	10	10	11	12	12	12	12	12		
合 計 (學 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 會 I - VI	6(節)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I - VI	6(節)	6	1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162	162	35	31	35	27	35	26	35	26	35	26	35	26		

備註：

三、部定一般科目請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學分數可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四、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 95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094500230 號函辦理。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

三、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 35 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四、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 1 學分需授足 18 小時之規定。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04 學年）觀光事業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課程調整計畫表

課程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原訂學分	學分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VI	8	8	3	2	3	2	1	1	2	1	2	1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I -IV	4	4	2	1	1	1	1	1	2	1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2									2	1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1	0	1	1											
			基礎化學	1	1		0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2									1	1	2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2										2	1	1	1		
			美術 I II	2	2										1	1	2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I	2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2										1	1	2	1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VI	8	8	2	1	1	1	1	1	2	1	3	2	3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2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2	1											
		小計				54	54	12	7	12	9	14	10	13	8	15	10	15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V		8	8					3	2	3	2	3	2	3	2		
	餐旅概論 I II		4	4	3	2	3	2												
	餐旅服務 I -V		10	10	3	2	3	2	3	2	3	2				3	2			
	飲料與調酒 I -III		6	6					3	2	3	2	3	2						
	小計		28	28	6	4	6	4	9	6	9	6	6	4	6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2	82	18	11	18	13	23	16	22	14	21	14	21	14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計算機概論 II		2	2							3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IV		2	2					2	1	1	1						
小計			4	4	0	0	0	0	2	1	4	3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II		4	4									3	2	3	2			
		合作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4	4		4													

		事業 專業 實習	訓練 I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訓練 II	4	4				4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訓練 III	4	4					4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訓練 IV	4	4							4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訓練 V	4	4									4				
			觀光事業科職業技能 訓練 VI	4	4											4		
			暑期基礎訓練	5	5		5											
			小計	33	33	0	9	0	4	0	4	0	4	3	6	3	6	
校 定 選 修 科 目	科 一 目 般																	
		小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	美姿美儀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國際禮儀 I II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 II	2	2	2	1	1	1										
		日本文書處理 I II	4	4	3	2	3	2										
		日文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觀光日文 I II																
		觀光英文 I II	2	2	1	1	2	1										
		旅遊文化 I II	4	4	3	2	3	2										
		旅館管理 I II	2	2					2	1	2	1						
		觀光資源 I II	3	3					3	2	2	1				二選一		
		觀光地理 I II																
		飲料調製 I II	4	4					3	2	3	2						
		遊程設計 I II	4	4										3	2	3	2	
		導覽與解說技巧實務 I II	4	4										3	2	3	2	二選一
		解說教育 I II																
		旅遊實務 I II	4	4										3	2	3	2	
				小計	41	41	15	10	15	10	10	5	7	4	9	6	9	6
	校訂科目合計			78	78	15	19	15	14	10	10	11	11	12	12	12	12	
	合計			160	160	33	30	33	27	33	26	33	25	33	26	33	26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班會 I - VI	(6 節)	(6 節)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綜合活動 I - VI	(6 節)	(6 節)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總 計			160	160	35	30	35	27	35	26	35	25	35	26	35	26		
備註：																		
五、 部定一般科目請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學分數可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 比照「99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六、 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 95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094500230 號函辦理。																		
二、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																		
三、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 35 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四、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 1 學分需授足 18 小時之規定。																		

伍、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與就業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學生方面：

- a.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a.適時辦理學校日及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教師方面：

- a.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教師
- (3)各科主任
- (4)其他相關人員

3.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查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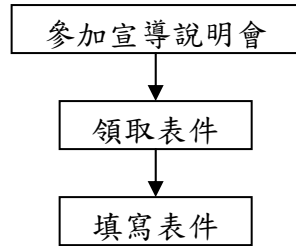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課程規劃：教務處、實習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選課規劃：教務處、實習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科系簡介資料：實習處、輔導室、輔導教師。

陸、選課方式

一、如何辦理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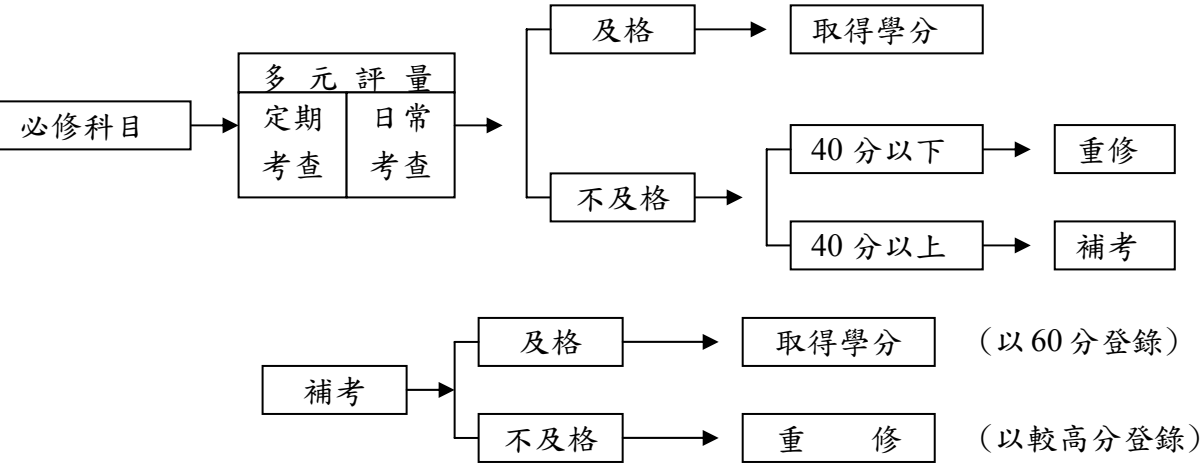
(一)辦理選修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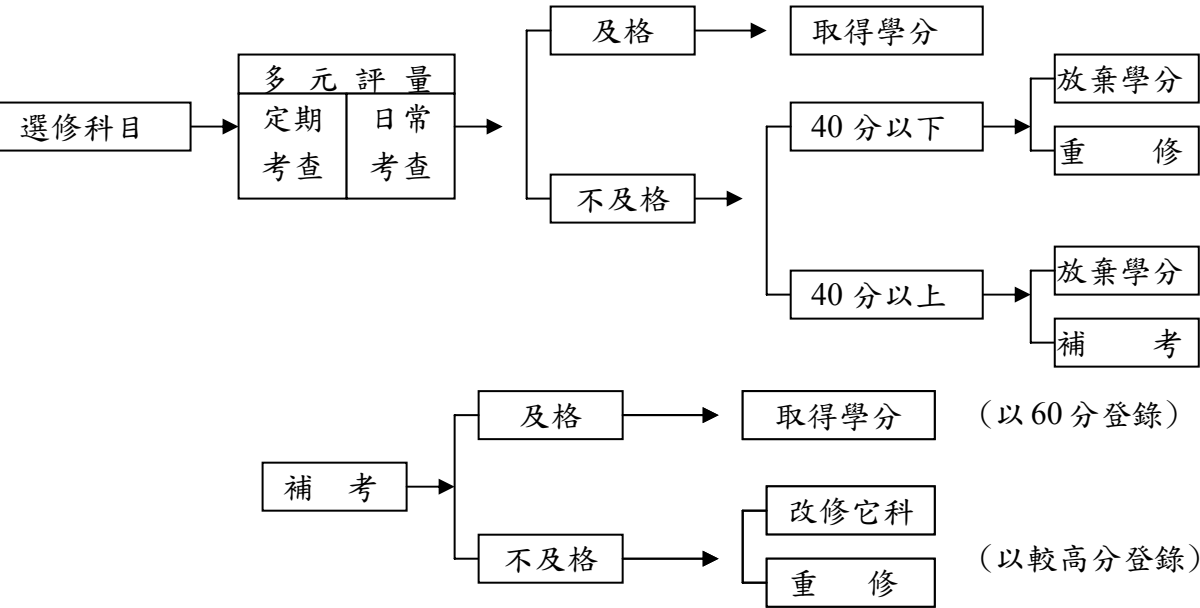
辦理選課	一、參加選課宣導說明會	1.選修課程內容說明 2.選修作業流程說明	輔導教師 科主任 註冊組	
	二、領取表件	1.選修宣導手冊 2.選修課程表 3.選修課程統計表	註冊組	
	三、填寫表件	1.填寫選修課程表 2.家長簽章	註冊組	
	四、繳交表件	1.繳交選修課程表 2.教務處、導師核章	導師 註冊組	
	五、學生核校選課資料	1.教務處列印選課資料交各班核校 2.選課資料錯誤請到教務處更正	註冊組	
辦理退選	一、填寫退選單	1.填寫退選單	申請人	
	二、家長簽名	1.家長簽名	家長	
	三、彙整退選單	1.彙整退選單	註冊組	
	四、繳交退選單	1.繳交退選單 2.退選人數造成選修班級人數低於15人時，則不得退選。	註冊組	
	五、公告退選結果	1.於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各班退選結果	註冊組	
辦理加選	一、填寫加選單	1.填寫加選單	申請人	
	二、家長簽名	1.家長簽名	家長	
	三、彙整加選單	1.彙整加選單	註冊組	
	四、繳交加選單	1.繳交加選單 2.加選人數造成選修班級人數高於55人時，則不得加選。	註冊組	
	五、公告加選結果	1.於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各班加選結果	註冊組	

柒、成績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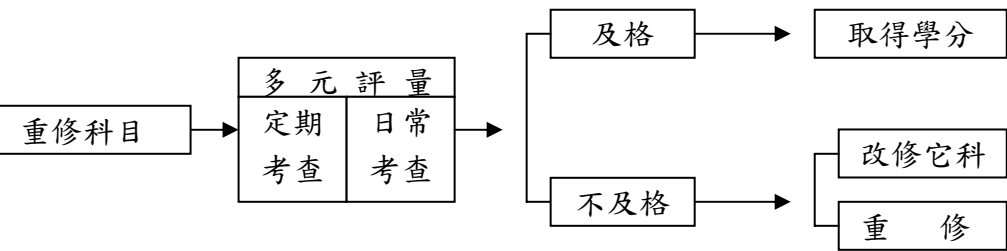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重補修規定及流程

1.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但選修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學分。

2.轉校、轉科之學生應補修學分。

流 程		項 目	負責人員	完成日期
辦理重補修	一、填寫重補修三聯單	1.填寫重補修三聯單 2.家長簽單	申請人 家長	
	二、審核重補修申請單	1.審核重補修申請單	註冊組	
	三、繳費	1.持三聯單至出納組繳費	出納組	
	四、繳交重補修申請書	1.繳交重補修申請書	註冊組	
	五、公告加選結果	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	註冊組	

附錄 1：

私立東吳工家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3 年 3 月訂定

94 年 7 月第一次修訂

102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一、抵免對象：

(一)轉學生。

(二)轉科生。

(三)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專科學校肄業重新入學一年級新生。

二、學生轉入二年級，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科別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科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三、學生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重新入學一年級新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數達就讀科一年級科目 5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抵免學分總數達就讀一、二年級科目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科之審查標準。

(四)凡未獲准提高編級者，而其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限修學分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修習高年級必修科目。

四、各科目修習學分(學時)之認定係以轉(科)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五、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六、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七、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應依轉(科)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八、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科之科目與學分(學時)，並非所轉入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九、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十、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期限內補修完畢。

十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

算，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十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補修。

(二)舊課程為選修科目，新課程調為必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十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得免修

十四、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辦理。

十五、轉學生報到註冊後，由學校通知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與作業流程。

十六、轉科學生應帶轉科名單核定公告日內起壹週內，自行至轉入科(組)申請審核抵免學分、所需表格資料，由註冊組送各科備用。

十七、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共同科目(含體育、軍訓)須經由教學組長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經科主任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十八、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轉科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抵免學分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亦於成績表內註記。

二十、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考入年級前各學年，但考入一年級且未提高編級，則仍登錄於第一學年，其成績欄僅註記『抵免』。

附錄 2：

私立東吳工家學生缺考補考實施辦法

93 年 3 月訂定

95 年 8 月 30 日修訂

102 年 9 月 30 日修訂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一、本要點依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或無法避免原因及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一律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補考事宜。

1、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須於考試前請派赴公務之處室出具證明，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持請假單至教務處報備。

2、因重病、或無法避免原因及重大事故不及事前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通知學校教務處，並於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3、日常考查、模擬考、複習考因故缺考，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或扣分，不另舉行補考。

4、階段考試及期末考試缺考經准假者，由教務處通知時間補考。

三、補考成績處理

1. 學生因公假、喪假、重病、或無法避免原因及重大事故請假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同班人數 10 人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命題教師調整試題內容，由申請單位安排日期進行統一補考(期末考統一由教務處辦理)。

3. 同班人數低於 10 人，原則上不再重新命題，惟紙筆測驗成績經核准之公假、公務者、事、病假者，最高採計 90 分(作業、精神得不予扣分)。

4. 非安排段考之科目，仍授權教師於課堂中進行測驗。

四、凡學生未經請假擅自缺考不得補考，其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3：

私立東吳工家學生成績重修學分補充辦法

93 年 3 月訂定
95 年 8 月 30 日修訂
102 年 9 月 30 日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專班重修:

- 1.同一學科重修人數達 15 人即行開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 2.同一實習課程重修人數達 10 人以上即行開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惟因部分實習課不適合自學輔導,若重修人數不足 10 人時,重修方式由實習處另訂之。
- 3.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惟不得少於六節課。
- 4.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 5.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6.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

(三)自學輔導:

- 1.同一學科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時或同一實習課程重修人數不足 10 人時,重修方式由實習處另訂之。
- 2.每學期中或寒、暑假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 3.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4.每學分收費 240 元(正規班及實用技能學程每學分收費 240 元、建教班每學分收費 160 元)。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

五、重修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各占 50%,重修平均成績 60 分科目授予學分

六、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七、本補充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建教班學生其重補修方式以自學輔導為主。

九、本補充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4：

私立東吳工家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評量原則及方式

93 年 3 月訂定

95 年 8 月 30 日修訂

102 年 9 月 30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
- (二) 教中(一)字第0930503365號

二、目的：協助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潛能。

三、適用對象：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

四、考查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並配合其身心發展

五、考查內容：

- (一) 德性評量：比照高中(職)學生成績考查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 (二) 學業成績之考查：教師成績評量方式採彈性設計，依學生障礙種類及程度訂定彈性的評量方式，不以傳統紙筆測驗為唯一的評量方式，各科教師可彈性自行設計、規畫，採取卷宗評量方式、學習單評量方式，運用表演、實作、報告等方式，並可擴及到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多元評量方式，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
- (三) 體育成績之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 (四) 軍訓成績之考查：得免修術科，學科比照高中(職)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可以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

附錄 5：

私立東吳工家建教班學分採計及成績考核辦法

93 年 3 月訂定

97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02 年 9 月 30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21615 號函「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作業細則」
- 二、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911A 號訂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三、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96 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議(96.7.26)內容辦理。
- 五、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E 號令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
- 六、本校訂定學校本位課程辦理。

貳、目的：

落實高職各學制學分分化採計，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建教合作教育目標的達成。

參、學分採計：

依課程計畫採計三年在校(及在廠學習)修習學分，計 150 學分即可畢業，其中包括：

一、部定必修學分：

- (一)一般科目：計 7 大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
-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各科修習科目比照 99 課綱

二、校定必修學分：

- (一)一般科目：依學校本位原則訂定相關課程
-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其中含職場採計 18~30 個學分及暑期基礎訓練 3-6 學分)

三、校定選修學分：專業及實習科目

依各科特色及師資專長設計專業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務使同學在校理論與實習課程能與職場實習儘量契合。

除職場學分採計外其餘科目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職場學分成績採計及考核：

職場學分採計需符合下列要項：

一、學分採計說明：

- (1)「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與「職場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兩項都符合者打「✓」，方可採計職場學習時數。
- (2) 職場工作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480 小時。
- (3) 4 小時職場工作實習時數＝1 小時教學時數。
- (4) 1 小時職場補充訓練時數＝1 小時教學時數。
- (5) 教學時數＝職場實習時數÷4 ＋補充訓練時數。
- (6) 職場學習學分數＝課程內容之教學總時數÷18。(不得超過 5 學分)
- (7) 學分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課程規劃之學分數。

二、職場學習學分階段考核：

- (1) 第一階段考查成績：50%。
- (2) 第二階段考查成績：20%。
- (3) 第三階段考查成績：30%。

三、各階段考核方法內容：

- (1) 工作知識與技能：工作技能 30%、訓練週記 20%

- | | | |
|---------|----------|---------|
| 1. 工作技能 | 2. 口頭問答 | 3. 學習步驟 |
| 4. 技術能力 | 5. 訓練週記 | 6. 隨堂測驗 |
| 7. 上課態度 | 8. 相關知識等 | |

(2) 工作品質與效率 20%

1. 現場實際觀察
2. 工作品質
3. 工作態度

(3) 職業道德：30%

1. 責任心、榮譽感及自我肯定信念
2. 合作團結，敬業樂群精神
3. 勤奮向上，樂觀進取人生觀
4. 忠誠服務，尊重制度的觀念
5. 對工作之熱忱度，含出勤狀況

伍、成績計算：

技術生成績考查以學期（輪調期間三個月）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陸、考核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紙筆測驗
- 二、實做測驗
- 三、技能訓練進度表
- 四、合作機構考評紀錄
- 五、其他

柒、實施方式：

- 一、工作知識與技能、工作品質與效率及職業道德成績由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負責考核，將職場採計成績(科目名稱為 00 科職場實習 I~VI)送交教務處登入成績系統，
- 二、建教合作期間，由建教組、導師及相關人員訪視各合作機構，了解技術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記錄。技術生遇有困難時也得以適時協商解決。
- 三、學生有請假事宜，除向建教合作機構完成請假事宜，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捌、考核原則：

建教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玖、考核工作的安排：

返校抽測，由建教組於返校之前排定專任教師及各項考核工作日程。

拾、考核人員：

由建教組及專任教師負責考核，驗收職場實習成績。

拾壹、學分授予：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職場採計學分為 3-5 學分不等，視當年度教育部核準為憑)。

附則：

- 一、建教生成績考核科目不及格者，實施在校補救教學，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
- 二、建教生經由建教合作機構反應在廠學習緩慢者(低成就)，返校後需加強實施補充訓練。

本辦法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6：

實用技能學程班 Q & A

◎問 1. 實用技能學程的入學條件與方式有無改變？

答：實用技能學程的入學條件仍以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對技藝教育有興趣的國中畢業生為優先；其入學方式以輔導分發為主，與現行方式相同。

◎問 2. 實用技能學程與進修學校之科班有何不同？

答：實用技能學程與進修學校之不同處有： 1. 課程內涵不同－實用技能學程以實用之就業技能為主，輔以必需之理論，艱深理論課程較少。 2. 註冊費用不同－第一、二、三年段皆免收學費用，學費負擔較輕。 3. 畢業資格不同－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年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修畢三年段課程，實得學分數多於 150 學分時，則發給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此證書與職校相同，非資格證明書。

◎問 3. 實用技能學程有那些科別可選擇就讀？

答：實用技能學程所設置的科別與現行實用技能班並無改變，仍為單位行業衍生科別，但學校應依其教育目標及課程重點，決定隸屬於十三群中之群別。

◎問 4. 實用技能學程的十三群是什麼？

答：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的十三群係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十三群，兩者之群別均相同，即： 1. 機械群、2. 動力機械群、3. 電機與電子群、4. 化工群、5. 土木與建築群、6. 商業群、7. 農業群、8. 家政群、9. 餐旅群、10. 水產群、11. 海事群、12. 設計群、13. 食品群

◎問 5. 100 年新修訂「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有那些特色？

答：新修訂之「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為兼顧教育改革策略及學生需求，融入「技職教育體系課程」之架構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內涵，期能提供選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健全發展之機會，其特色有： 1. 採學年學分制，齊一「後期中等教育」學分核計分式。 2. 酌增一般科目，提升學生通識素養。 3. 採群科架構，部頒課程僅含一般科目和群核心科目之課程綱要，各科別之課程係由各校依學生就業需要規劃為校訂科目，賦予學校辦學自主空間。 4. 驟減第三年段部訂必修科月學分數，俾利加強就業前之學習，提升就業能力。 5. 堅持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加強實用之就業技能訓練。

◎問 6. 何謂年段式課程？

答：年段式課程係在同一年段（級）的課程中，採專精學習某一就業（職場）技能，如西服科第一年段學襯衫製作、第二年段學西褲製作、第三年段學西裝上衣製作，讓學畢第一年段課程之學生有能力製作襯衫，而非僅學會一些基礎技能而無獨立製作成品之能力。

◎問 7. 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畢業後可以升學嗎？

答：持有高中高職畢業證書或同等資格者均可升學、但各類型學校有其不同的教育目標，實用技能學程係以就業為導向，課程內涵以實用技能為主，並非以四技二專升學考試科目為導向。

◎問 8.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那些特色？

答：1. 高中職三年期間分年段以學程方式開設，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能力選修。 2. 課程以實用技能實習為主，理論為輔。 3. 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自訂專業科目。

◎問 9. 學生升讀「實用技能學程」有那些好處？

答：1. 免學費。 2. 可學得一技之長。 3. 可半工半讀，自食其力完成學業。 4. 可選擇日間班、夜間班上課。 5. 讀完一、二年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年段修業證明書」。 6. 可參加職業訓練局專案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7. 讀完實用技能學程應修學分，可得到畢業證書，可以就業、繼續升學或創業。

◎問 10.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準則為何？

答：1. 不採計「學業成績」或「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 輔導分發以 18 歲以下的學生為限。 3. 報名費 150 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費)

◎問 11. 實用技能學程是否可跨區選讀？

答：依據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規定，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分發，學生可任選 1 區接受輔導分發。

◎問 13. 參加夜間班實用技能學程若無法修滿 150 學分應如何處理？

答：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可採計 6~18 學分，用以補足應修畢業學分。

◎問 14. 實用技能學程的上課時間是日間還是夜間？

答：實用技能學程的上課時間係賦予學校的辦學為主，學校可依自身條件及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在白天或夜間上課。

◎問 15. 夜間上課的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是否須利用週六、週日或寒暑假補上課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答：根據職業學校法規定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必須修滿 150 學分，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夜間上課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可利用下述三種方式，補充不足之學分。 1. 夜間上課的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可利用日間至職場取得工作經驗，向就讀學校申請採計為畢業學分， 2. 參加技能證照檢定及格後，向就讀學校申請採計為畢業學分。 3. 未能取得職場工作經驗及獲得技能證照者，得選讀其他學程採計為畢業學分。

◎問 16. 參加夜間班實用技能學程若有少數學生學分被當應如何辦理重修？

答：1. 學校可利用白天或週末開設重修課程。 2. 建議參加日間正規班隨班選課方式辦理重修。

◎問 17.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是否應通過資格考，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答：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只要依規定修得 150 學分，不必經過資格考，即能授予畢業證書。

◎問 18.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是否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答：根據職業學校法規定，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只要修得 150 學分即授予畢業證書。

◎問 19. 倘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有疑問，可到何處洽問？

答：可向下列單位詢問或索取資料。 1. 國中學校輔導室。 2. 辦理實用技能班之高中職校。 3. 縣市政府教育局。 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

附錄 7 東吳工家 實用技能學程年段式課程目標

科別： 美髮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一、第一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學習美髮、髮型梳理、皮膚學及美髮實務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熟悉美髮院的服務流程，具備基本洗、護、染、燙之美髮院工作，能擔任美容院助理手、冷燙手、染髮手之職務。 3. 檢定職類：取得女子美髮丙級技能證照。	
二、第二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學習美膚與保健、化妝設計、美顏實務、流行配飾設計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熟悉護膚沙龍的服務流程，具備基礎保養及彩粧之技能，能勝任美容沙龍助理、新娘秘書助理、攝影禮服公司造型師助理之工作。 3. 檢定職類：取得美容丙級技能證照。	
三、第三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髮藝造型設計、多媒體設計、時尚彩妝設計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熟練具備吹風、髮型設計能力及具備整體造型設計能力。能擔任美髮院吹風手、準設計師、護膚沙龍美容師、化妝品專櫃彩妝美容顧問及 SPA 美體師。 3. 檢定職類：取得女子美髮乙級技能證照。	

科別：美顏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學習美膚與保健、美顏實務及化妝設計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具備基礎保養及彩粧之技能，能勝任美容沙龍助理、新娘秘書助理、攝影禮服公司造型師助理之工作。 3. 檢定職類：取得美容丙級技能證照。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學習美髮實務、髮型設計、及彩繪設計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熟悉美髮院的服務流程，具備基本洗、護、染、燙之工作，能擔任美容院助理手、冷燙手、染髮手之職務，亦能擔任指甲彩繪設計師。 3. 檢定職類：取得女子美髮丙級技能證照。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 技能專長：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特殊化妝藝術、舞台彩妝設計、專業沙龍護膚等技能專長。 2. 就業進路：熟悉護膚沙龍的服務流程，具備美容美體及彩妝設計專業能力。能擔任護膚沙龍美容師、SPA 美體師、化妝品專櫃彩妝美容顧問及電視電影特殊化妝師。 3. 檢定職類：取得美容乙級技能證照。	

科別： 多媒體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課程:學習平面設計基層人才之基本技能。 專業科目:有計算機概論、會計實務、商業概論、 創意訓練、角色素描等。 實習科目:數位化資料處理、電腦繪圖等課程。 2.就業進路:成為平面設計基層人才等 3.專業技能證照: 取得 TQC+平面設計證照。具備平面設計基本資訊能力。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課程: 學習多媒體設計人才之基本技能， 專業科目:有美術、編劇、動漫企劃、動漫角色塑造、動畫劇本及 場景設計等。 實習科目:3D 基礎建模、影片製作基礎、UV 貼圖、變形動畫、階 層動畫、位移動畫及數位設計等。 2.就業進路:成為多媒體設計基層人員、影像處理設計基層人員。 3.專業技能證照: 取得印前製程圖文組丙級證照等。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1.課程: 學習動漫理論及設計之基本技能， 專業科目:藝術欣賞、色彩應用進階、攝影、展演實務等。 實習科目: 3D 動畫實作、剛體設計、影像特效製作、音效設計、 影像剪輯、互動式動畫設計、網頁設計實務、專題製 作、等課程。 2.就業進路:成為動漫設計基層人員、動畫及遊戲設計人員、展場設 計基層人員。 3.專業技能證照:取得 Adobe 證照及網頁設計丙級證照。	

科別：餐飲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一、第一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在內場方面學習烹飪基礎、基礎刀工、餐飲安全與衛生之廚房的基本技能亦學習餐飲服務技術、房務技術之外場基本技能。 2. 就業進路：使其具備中餐廳廚房基層工作人員、外場服務人員，飯店房務基礎人員 3. 檢定職類：取得中餐丙級、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技術士執照。	
二、第二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進階學習外場吧台服務人員增加其專業語文能力餐飲英文會話、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蘇打房實務、蔬果雕刻、點心製作、食物與營養、中餐烹調…課程等。 2. 就業進路：使其具備飲料製作、吧台人員、咖啡簡餐廳之餐飲從業人員。 3. 檢定職類：取得飲料調製丙級執照	
三、第三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學習西餐烹調、烘焙原料、烘焙、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及餐務實務實習、餐旅實務採購學…等課程 2. 就業進路：使其具備西餐料理及烘焙基層工作人員並且統整三年學習之專業技能，以為未來創業之準備。 3. 檢定職類：取得西餐、烘焙丙級執照	

科別： 汽車修護科 （請(請各科分別繕寫)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一、第一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u>技能專長</u>：鉗工、機車基本維修。基本製圖與識圖、機械工作法、機車引擎實習、機車電系實習、機車車身與傳動實習 <u>就業進路</u>：機車維修技術員 <u>檢定職類</u>：機車修護丙級證照	
二、第二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u>技能專長</u>：汽車引擎修護實習、汽車底盤修護實習、汽車電系實習、氣電焊實習。 <u>就業進路</u>：汽車基礎維修、電焊與氣焊基本操作員、焊接工 <u>檢定職類</u>：汽車修護丙級證照。	
三、第三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u>技能專長</u>：汽車維修與汽車美容專題製作、汽車噴射系統、市調與行銷、汽車實習、汽車美容。 <u>就業進路</u>：汽車裝配、檢驗技術員、汽車銷售員、汽車美容操作員 <u>檢定職類</u>：汽車修護乙級證照。	

科別：旅遊事務科（請各科分別繕寫）

項 目	說 明（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一、第一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課程)：學習餐旅飲服務技術（部定）、房務技術（部定）、餐旅禮儀、餐旅服務、飲食文化概論、日文、日文文書處理等課程。 2. 就業進路：擔任旅館門房及房務部門之基層工作人員。 3. 檢定職類：取得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技術士證照，	
二、第二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課程)：飲料實務（部定）、飲料概論、飲料調製、點心製作、領隊實務、觀光資源、遊程設計、文書處理等課程。 2. 就業進路：擔任咖啡廳飲料調製及點心製作之工作人員。 3. 檢定職類：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照。	
三、第三年段之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	1. 技能專長(課程)：專題製作（部定）、導遊實務、旅遊實務、活動行銷、航空訂位系統、觀光行政與法規、觀光資源、網頁設計、觀光英文、中英文輸入、導覽與解說技巧實務、旅遊銷售技巧、旅遊糾紛處理等課程。 2. 就業進路：至旅行社擔任 OP 人員，或領隊導遊人員。 3. 檢定職類：國家領隊證照。	

附錄 8 東吳工家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教育部 100.1.3 教中三字第 0990608479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9.13 臺教授字第 102007764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9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12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1 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9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9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9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97 及 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9 東吳工家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7.1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9.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 1 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採多元及適當之方法辦理考查，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考查要點如下： 一、考查方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日常考查除隨堂測驗外，得依各科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工作報告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實習科目等未排入科目，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間在課堂上實施測驗。 二、成績計算比率： 日常考查佔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核計。 未舉行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佔 60%，期末考試佔 40%。 三、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命題型式及配分比例，引導學生作充份準備。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其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 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考查，包含工作方式、成品製作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 包含工作勤惰、工作態度、工具及設備維護、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 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每一科目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五、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第 4 條	體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運動技能： 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考查方式實施,考查之項目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考查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及服裝儀容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組訂定;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體育常識： 體育知識成績之考查，於學期末時辦理;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科目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 7 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補考標準者,得予補考,但因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特殊事故導致學業成績不及格時,其補考標準以專案提交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重修方式：1.隨班重修 2.專班重修 3.自學輔導。 二、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班之開班時間： 1. 學期中：利用第八、九節課或星期六彈性安排。 2. 寒暑假時間：每年二月及七月依實際需要開班。 三、開設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班之標準： 1.同一學科重修人數達 15 人即行開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不足 15 人但 10 以上時開設自學輔導班。 2.同一實習課程重修人數達 10 人以上即行開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惟因部分實習課不適合自學輔導，若重修人數不足 10 人時，重修方式由實習處另訂之。 四、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之指導教師依下列順序優先聘請之：

	1.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推選安排之。 2.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中最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 3.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中次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 五、教務處每學期期初及期末會公佈應參加重補修學生名單及重修科目,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重(補)修之申請。 六、重補修收費標準: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或無法避免原因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一律依本校「學生缺考補考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補考事宜。 一、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須於考試前請派赴公務之處室出具證明,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持請假單至教務處報備。 二、因重病、重大事故或無法避免原因致不及事前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通知學校教務處,並於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三、日常考查、模擬考、複習考因故缺考,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或扣分,不另舉行補考。 四、定期考查及期末考試缺考經准假者,由教務處通知補考時間。 五、補考成績處理 1.學生因公假、喪假、重病、重大事故或無法避免原因致請假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其餘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六、凡學生未經請假擅自缺考不得補考,其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其學分數之認定,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 (二)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4 學分為上限。
第 11 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第 12 條 第 13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原科目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本校的學分數登記。 (二)原科目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或經甄試及格者，以本校的學分數登記。 四、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五、轉學(科)生在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該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本校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六、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審核。 七、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科)生於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就讀。
第 14 條	具有特殊才能及或發展潛能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經該班導師或輔導室輔導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鑑定。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年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下列各款標準者，得准予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各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第 15 條	學生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等，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從事學校正式課程之外與就讀類科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或成果。本校成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項。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其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得採計一學分至三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得採計十八學分。
第 16 條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隔離輔導、愛校服務、轉換班級、帶回管教、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及其他適當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二、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款考查結果，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缺曠課記錄本與輔導記錄本），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 17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 18 條	學校就德性評量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學生請假辦法。 （五）其他。
第 19 條	學生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上課,或無法參加重要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 20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累計達 160 學分，包括： 一、部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
第 21 條	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